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72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祐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8  
09 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  
10 改行簡易程序後，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許祐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3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  
14 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本件被告許祐緯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18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19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  
21 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22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  
23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  
25 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26 記載（如附件）。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許祐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29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0 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1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許祐緯於本

01 件偽造私文書行為為行使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許祐  
02 緯於本件以一行為犯上開4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3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與「馬思唯」及其他不  
04 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二)本件被告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  
07 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  
08 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  
09 之減刑規定，依法應有適用。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犯  
10 行，惟當庭稱無力繳回犯罪所得，放棄本件繳回犯罪所得以  
11 減刑優惠（本院卷第51頁），爰不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許祐緯年輕力壯、四肢健全，不思循正當途徑賺  
13 取錢財，其前於111年6月間即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  
14 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113年5月間，因2件3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2年8月確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17  
17 頁），其猶未警惕，復於本件擔任為詐欺集團向受詐騙者拿  
18 取詐騙財物之車手，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犯罪計畫，破壞社  
19 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且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90萬元；並衡酌  
20 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程度，犯後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犯  
21 行，然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  
22 自陳高職肄業、離婚育有一成年子女，入監前擔任倉儲送貨  
23 司機，月薪2萬4千餘元(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如附表編號3之2千元，係被告擔任本件車手之報酬，且被告  
27 業已取得（偵卷第69頁、本院卷第51頁），為被告之犯罪所  
28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2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0 其價額。

31 (二)如附表編號1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附表編號2陽

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雖查扣在案，惟係被告許祐緯持以向告訴人收款之物，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經其坦承在卷，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該偽造之文書上有偽造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董事長李木山印文1枚，雖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應諭知沒收，惟因前開偽造之印文均附著於附表編號1之收據上，附表編號1之收據復經本院諭知沒收，前開偽造之印文部分爰不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儼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單位	所有人
1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含其上偽造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董事長李木山印文1枚）	許祐緯
2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01	3	犯罪所得	新臺幣2千元	
----	---	------	--------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卷證：

22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811340號刑案偵查卷宗  
23 (警卷)

24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87號偵查卷宗(偵卷)

25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22號刑事卷宗(本院卷)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987號

04 被告 許祐緯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鎮區○○路00巷00弄0號  
0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7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許祐緯於不詳時間加入由「馬思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許祐緯擔任車手負責持偽造之  
14 工作證件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後，再依指示繳回其所取得  
15 之款項，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嗣許祐緯、「馬  
16 思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  
1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  
18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  
19 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黃麗霞  
20 佯稱：下載「陽信證券」APP後，可協助其儲值投資，然須  
21 將投資款項交給投資公司取款專員等語，致使黃麗霞陷於錯  
22 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持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23 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5樓內等待面交。嗣許祐  
24 緯隨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馬思唯」之指示，出示  
25 「陽信證券」之工作證，並持蓋印有「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  
26 司」印文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至上址找黃麗霞  
27 收款，用以取信黃麗霞，且將該收據交予黃麗霞簽收而行使  
28 之，並向黃麗霞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由許祐緯將該  
29 款項攜至上址附近某處交予「馬思唯」所指定之人，而以此  
30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許祐緯並從中獲取共新臺  
31 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因黃麗霞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01 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祐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謹，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麗霞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06 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07 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8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09 華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  
10 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工作證、陽信證券  
11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臺南  
12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  
1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而被告雖有向被害人取款2次之行  
18 為，惟此顯係詐欺集團基於詐騙同一被害人之整體犯罪計  
19 畫，先後接續數次向同一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均係侵害同  
20 一財產法益，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21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與「馬思唯」及其他  
2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4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25 及工作證各1張，均係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  
2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所  
27 取得之2,000元報酬，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9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謝 曼 靄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8月 13日下午	40萬元
2	113年8月 21日下午	50萬元